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55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555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55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5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聲請人於111年間共採檢甲555三次毛髮，經醫療院所檢驗結果皆有毒品反應，而過往甲555M表示未再吸食毒品，然甲555毒品檢驗數值仍未明顯降低；經聲請人於112年3月1日與甲555M面訪時，甲555M承認會在心情不佳時，在家中使用毒品，造成甲555M於返家後，仍有攝入毒品之風險。經聲請人協調親屬討論替代資源失敗，因甲555M於照顧甲555期間照顧狀況不佳，而案親屬目前仍皆有各自的工作規劃，故無法擔任甲555之替代照顧者，而甲555M近期工作狀況仍不穩定，又懷有身孕，與甲555M討論兒少照顧計畫無法有所共識。綜上評估，本案自111年1月服務至今，案母仍有吸毒之狀況，進而造成甲555於家中有涉入毒品之風險，與甲555M於112年3月1日簽訂安全計畫未果，考量受安置人甲555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不足，若不啟動緊急保護機制，實不足提供受安置人之必要保護及教養，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爰

0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
02 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0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資料查詢、姓名對照
21 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40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
22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前經緊急安置及經本院裁定繼續安
23 置、延長安置迄今，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
24 當之養育及照顧，為維護兒少之身心健康與最佳利益，提供
25 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26 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
27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4 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高偉庭